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汽車運輸業 ETC 國道通行費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名下車號_____申請國道通行費歸責予實際駕駛人_____
為繳納義務人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旨揭車號☐已辦理☐尚未辦理 監理機關登記實際駕駛人為主要駕駛人。
- 2、本次申請國道通行費歸責期間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（**勿填未出帳日期**）。前開日期期間本公司已與該駕駛人簽訂車輛租賃（靠行）契約並於契約期間內之通行費係由該駕駛人使用本車輛所產生，請貴分局將通行費繳費義務改由該駕駛人負擔。
- 3、檢附租賃（靠行）契約書及駕駛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- 4、本公司已知悉如提交不實資料致公務員登載不實所負之刑事責任，請貴分局逕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辦理及通知該駕駛人補繳。

申請公司： （加蓋公司章）		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		聯絡人： 電話：
實際駕駛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	實際駕駛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註：填妥本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公司地址位於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等地區請向本分局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（地址：70163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991 號、傳真：(06)2087374、email：s_etc@freeway.gov.tw、電話(06)236-3201 分機 2411）